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平果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场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30041-GXBY

发包人：平果市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京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京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果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场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2-230041-GXBY）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果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果市。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零柒拾壹元伍角捌分（¥624071.58）；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丽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果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平果市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京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91450600MA5KBAPT8Q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城东农贸市场 1#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531499

电子信箱：306086969@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660000013629000013

二、成交通知书

平果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场地改造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京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果市水利局的委托，就平果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场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6-C2-230041-GXBY)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零柒拾壹元伍角捌分(¥624071.58)；工期：9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黄丽迪，证书编号：桂 245212201083。

请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平果市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三、竞标函

2.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平果市水利局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C2-230041-GXBY 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平果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零柒拾壹元伍角捌分 元（¥ 624071.58 元）；本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广西京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城东农贸市场1#办公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胡成

邮政编码：531400 电话：0776-2887585

开户银行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660000013629000013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百色市有关条例规定。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 工程和设备

1.6.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6.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6.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6.4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本工程必须是成交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工程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丽迪；

身份证号：45262619860419480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10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2122010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9871；

联系电话：0776-2887585；

电子信箱：gx.jg1234562023@163.com；

通信地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城东农贸市场 1#办公楼五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项目经理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1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1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成交金额的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量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人质量保修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跃；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410008101；

联系电话：152406935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发生生产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管理采用定量预付、竣工结算的方式支付：

①承包人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及临时设施建设，经发包人检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60%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②完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35%；

③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否则，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符合开工条件的场地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2%，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10 级以上持续性大风；
- (4) 停电或停水 4 小时以上；
- (5)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

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

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4)6号规定办理审批。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竞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竞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按照百色市 2025 年第 8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果市信息价，其中无信息价公布的参考百色市同一期信息价，同一期没有的市场询价。

(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响应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

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平果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5.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3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照百色市 2025 年第 8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果市信息价，其中无信息价公布的参考百色市同一期信息价，同一期没有的市场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格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所有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需按要求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和开具相应的履约保函以及意外险、工伤险方可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3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款按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须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保险购买,同时在指定的银行已开办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账户等手续后方可进行付款。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

(3) 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实施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见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2%/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2%/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百色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详见上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 3.7 条款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 3.6 条款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 3.6 条款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 2 天内到达，紧急工程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2)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合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者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再进行修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

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将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6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16.2.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根据桂劳社[2003]150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0.2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及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计价单位的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的中标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0.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0.4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总价与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结算审定价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价5%时，则超出送审价5%部分审减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百色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中的计算方式）规定计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中介机构。

20.5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暂时取消的合同内容将来如需继续建设，承包人拥有选择是否继续承建的权力。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范要求。

七、图纸

(另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

九、其他合同文件

(无)

